



統計應用分析報告

防火做得好，平安沒煩惱——
基隆市火災及消防安全設備探討

基隆市政府主計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

摘要

近來火災事故頻傳，每每皆引起社會大眾關注，遇上危急情況時該如何自保也成為首要課題，萬一真的遇上火災，只要依循正確處理方式，掌握防火防災重點，就能降低憾事發生的機率。而社會安全有賴於健全的防火防災體系，鞏固此基礎則需要全民的共同努力，以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。

本府目前已有辦理多場防火宣導、推廣住宅免費裝設住警器之資訊，以及辦理親子消防體驗營、設立消防粉絲專頁等，透過前述作為強化民眾防火防災之知識。為探討基隆市火災及消防安全設備情形，本分析蒐集有關本市近五年火災及防火設備等相關資料，茲將分析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基隆市火災情形

1. 基隆市 112 年火災發生 115 次，火災發生率（平均年中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次數）為每萬人 3.2 次，較全國每萬人 7.5 次低 4.3 次，亦為火災發生率最低之縣市。
2. 基隆市 112 年火災傷亡人數 5 人，其中死亡 4 人，受傷 1 人；火災財物損失 298.7 萬元，其中房屋損失 76.3 萬元，財物損失 222.4 萬元；因火災被毀損車輛計 7 輛。
3. 基隆市 112 年火災主要發生時段為 9~12 時，主要起火處所為路邊，主要起火原因為電器因素，主要火災類型為建築物，主要起火建築物類型為集合住宅。

（二）基隆市防火安全概況

1. 基隆市 112 年底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計 2,939 家，以多人聚集居住之集合住宅、寄宿舍（占 15.52%）最多，民眾經常前往之咖啡廳（占 11.23%）次之，診所（占 9.46%）再次之。
2. 基隆市 112 年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進行檢查計 5,169 件次，檢查不合格率為 8.45%。112 年接受複查之列管場所計 412 家，複查不合格率為 13.83%。
3. 基隆市 112 年底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期底列管家數為 10 家，檢查合格率为 100.00%；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期底列管家數計 740 家，檢查合格率为 99.33%。
4. 基隆市 112 年底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列管 601 家，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之比率為 98.50%，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場所之比率為 95.01%。

(三) 基隆市防火宣導執行成效

1. 基隆市 112 年辦理防火宣導計 2,650 場次，10 萬 7,574 人次，平均每場宣導人次計 40.59 人次。其中宣導場次以公共場所（占 37.40%）最多，一般家庭（占 18.60%）次之；宣導人次以一般家庭（占 31.95%）最多，學校（占 16.13%）次之。
2. 基隆市 112 年新增設置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（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）戶數為 5,382 戶，截至 112 年底設置率達 97.37%。
3. 基隆市近兩年其他防火安全宣導包含親子消防體驗營、市集設置攤位進行宣導、辦理防火週，及經營粉絲專頁宣導防災知識。

目 次

壹、前言	1
貳、基隆市火災情形	1
一、火災發生次數及火災發生率	1
二、火災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	3
三、火災發生時段、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	4
四、火災概況	6
參、基隆市防火安全概況	7
一、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及查察情形	7
二、防焰規制情形	8
三、防火管理執行情形	9
肆、基隆市防火宣導執行成效	11
一、防火宣導人次	11
二、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	12
三、其他防火安全宣導	13
伍、結論及建議	14

壹、前言

民國 74 年制定之消防法，第一條即明訂「為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，特制定本法」，由此可知前述三項（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）為消防體系之主軸，亦為首要任務。為預防火災，內政部及各縣市消防局定時宣導防火知識，培養民眾防火正確觀念，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；搶救災害為當災害發生時，消防局第一時間出動搶救人民生命及財產，並迅速疏散、收容與撤離災民，亦致力於強化民眾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之自主救援能力，以減少傷亡；緊急救護目的在於當民眾遇意外創傷或疾病時，消防局立即派遣專業救護技術員前往現場，給予專業有效的急救處置，待傷況穩定後，迅速送往醫療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療。社會安全有賴於健全的防火防災體系，而鞏固此基礎則需要全民的共同努力，以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。

112 年 6 月 21 日消防法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生效，針對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設備維護、防焰物品使用等規定，經檢查不合格者，由原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修正為逕予舉發違規並裁罰，罰鍰金額提高為 2 萬元至 30 萬元；而經消防安全檢查發現不符規定之場所，亦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張貼「不合格場所」告示，提醒民眾留意安全。期藉由修正後之法案，敦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平時主動善盡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。

本分析依據基隆市消防局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探討火災及消防安全設備，以及近年推動之防火宣導執行成效，期能透過本文對防火防災有更深入之了解。

貳、基隆市火災情形

一、火災發生次數及火災發生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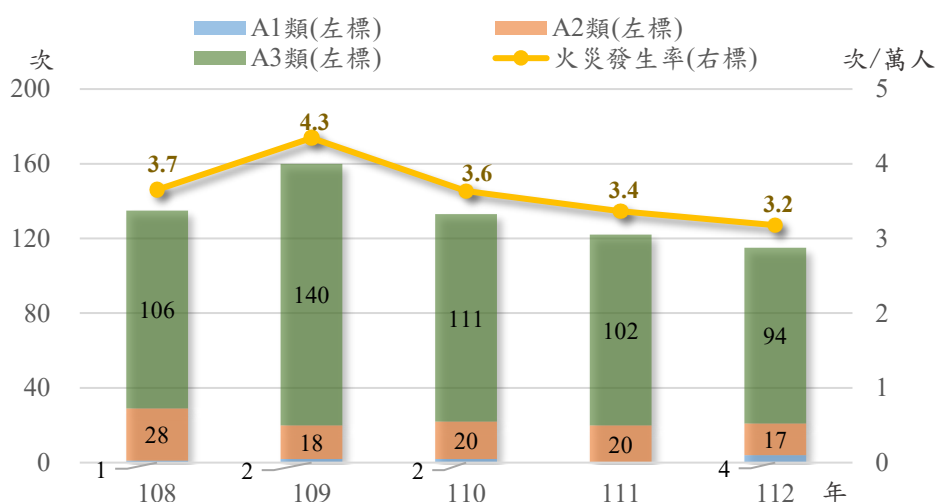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基隆市 112 年火災發生 115 次，較 111 年減少 5.74%，亦為近五年最低。112 年火災發生率每萬人 3.2 次，較 111 年減少 0.2 次；火災發生率自 110 年起逐年下降，且 112 年為近五年最低。

本市 112 年火災發生 115 次，較 111 年 122 次減少 7 次（或 5.74%），較 108 年 135 次減少 20 次（或 14.81%），近年火災發生次數以 109 年最高，自 110 年起逐年下降，112 年為近五年最低。

內政部消防署自 106 年起實施 A1、A2、A3 類新式火災認定方式，A1 類係指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，A2 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、涉及糾紛、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，A3 類係指填具「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」完成之火災案件。112 年 A1 類發生 4 次，為近五年最高者；A2 類發生 17 次，較 111 年 20 次減少 3 次（或 15.00%），較 108 年 28 次減少 11 次（或 39.29%）；A3 類發生 94 次，較 111 年 102 次減少 8 次（或 7.84%），較 108 年 106 次減少 12 次（或 11.32%），112 年 A2 類及 A3 類發生次數皆為近五年最低。

繼續觀察本市火災發生率（平均年中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次數），112 年每萬人 3.2 次，較 111 年每萬人 3.4 次減少 0.2 次，較 108 年每萬人 3.7 次減少 0.5 次。火災發生率自 110 年起逐年下降，且 112 年為近五年最低，顯示本市積極推動火災預防措施及宣導，加強民眾防火防災意識（詳圖 1）。

圖 1、基隆市近五年火災發生次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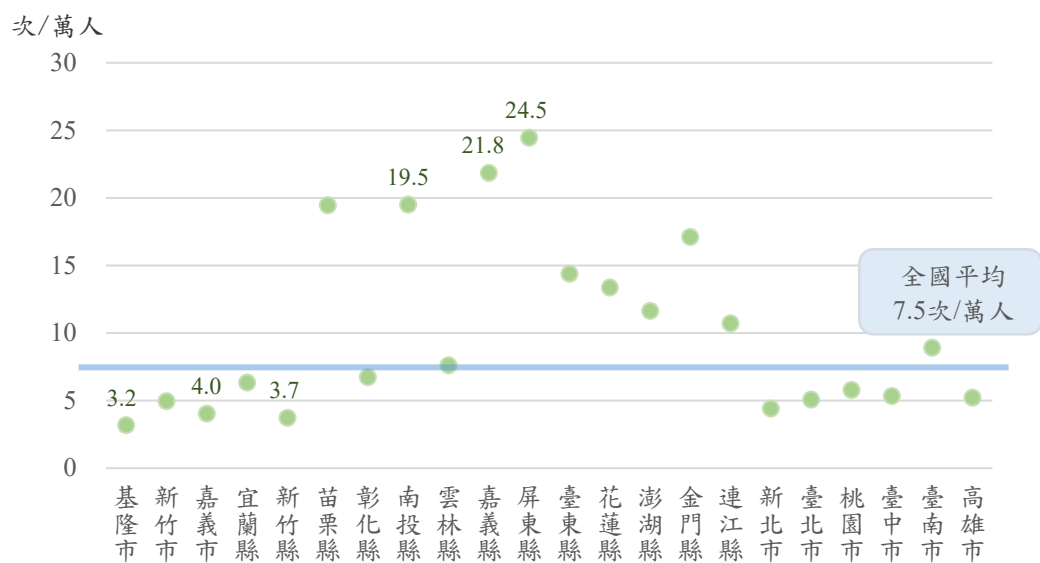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（二）基隆市 112 年火災發生率較全國每萬人 7.5 次低 4.3 次，亦為火災發生率最低之縣市。112 年火災發生率最高之縣市為屏東縣，每萬人 24.5 次。

本市 112 年火災發生率較全國每萬人 7.5 次低 4.3 次，亦為火災發生率最低之縣市。112 年火災發生率最高之縣市為屏東縣，每萬人 24.5 次，嘉義縣每萬人 21.8 次次之，南投縣每萬人 19.5 次再次之；火災發生率最低之縣市為本市，新竹縣每萬人 3.7 次次之，嘉義市每萬人 4.0 次再次之（詳圖 2）。

圖 2、各縣市 112 年火災發生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

二、火災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

(一) 基隆市 112 年火災傷亡人數 5 人，其中死亡 4 人，受傷 1 人；男性 4 人，女性 1 人。火災死亡原因為有害氣體、自殺及火焰灼燒，受傷原因為有害氣體。

本市 112 年火災死亡人數 4 人，其中男性 3 人，女性 1 人；火災受傷人數男性 1 人。因 111 年無火災傷亡，故死亡及受傷人數皆較 111 年高。112 年火災死亡原因分別為有害氣體 2 人，自殺及火焰灼燒 1 人；受傷原因為有害氣體 1 人（詳表 1）。

表 1、基隆市近兩年火災傷亡人員

年別	死亡		死亡原因			受傷		受傷原因
	男性	女性	自殺	火焰灼燒	有害氣體	男性	女性	有害氣體
111	-	-	-	-	-	-	-	-
112	3	1	1	1	2	1	-	1
112年較111年 增減數	3	1	1	1	2	1	-	1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(二) 基隆市 112 年火災財物損失 298.7 萬元，其中房屋損失 76.3 萬元，財物損失 222.4 萬元；112 年因火災被毀損車輛計 7 輛。

本市 112 年火災財物損失 298.7 萬元，較 111 年 330.8 萬元減少 32.1 萬元，其中房屋損失 76.3 萬元，較 111 年 42.5 萬元增加 33.8 萬元；112 年財物損失 222.4 萬元，較 111 年 288.3 萬元減少 65.9 萬元。112 年因火災被毀損車輛計 7 輛，較 111 年 9 輛減少 2 輛（詳表 2）。

表 2、基隆市近兩年火災財物損失

單位：萬元；輛

年別	財物損失情形			被毀損車輛
	總計	房屋	財物	
111	330.8	42.5	288.3	9
112	298.7	76.3	222.4	7
112年較111年 增減數	-32.1	33.8	-65.9	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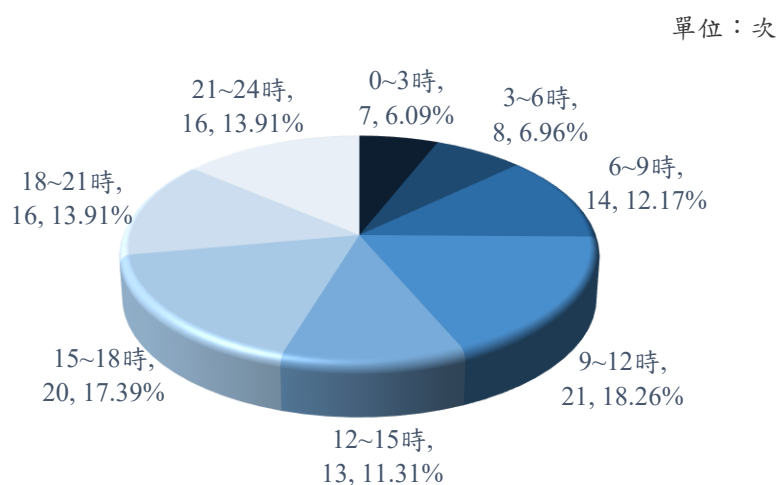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三、火災發生時段、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

基隆市 112 年火災發生時段以 9~12 時最多（占 18.26%），15~18 時次之（占 17.39%）；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最多（占 26.96%），廚房次之（占 17.39%）；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最多（占 37.39%），爐火烹調次之（占 19.13%）。

本市 112 年火災發生時段以 9~12 時 21 次最多（占 18.26%），15~18 時 20 次次之（占 17.39%），18~21 時、21~24 時各 16 次再次之（各占 13.91%），餘依序為 6~9 時、12~15 時、3~6 時、0~3 時（詳圖 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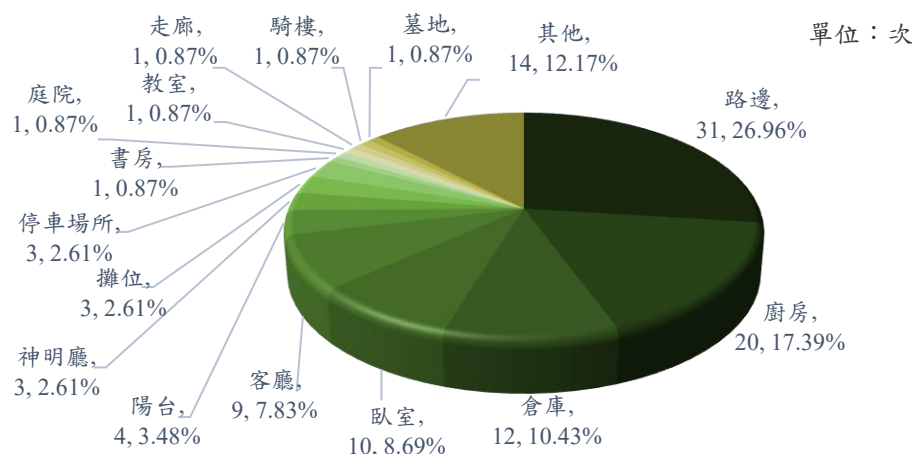
圖 3、基隆市 112 年火災發生時段
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本市 112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31 次最多 (占 26.96%)，廚房 20 次次之 (占 17.39%)，倉庫 12 次再次之 (占 10.43%)，其次依序為臥室 10 次 (占 8.69%)、客廳 9 次 (占 7.83%)、陽台 4 次 (占 3.48%)，前述火災起火處所占比達七成四。因廚房、臥室等室內空間存放許多電器用品，而倉庫可能堆放易燃物，因此更容易引起火災，故消防局於一般家庭進行防火宣導時，亦加強正確使用電器之觀念，以避免憾事發生 (詳圖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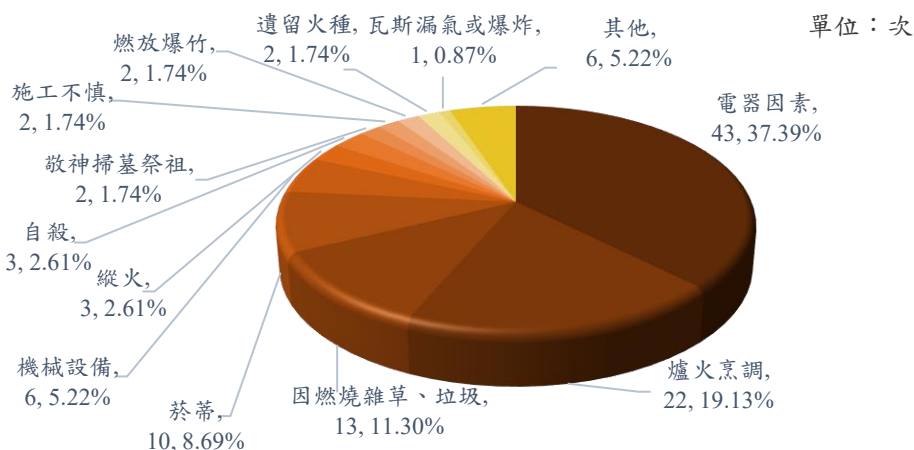
圖 4、基隆市 112 年火災起火處所
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本市 112 年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43 次最多 (占 37.39%)，爐火烹調 22 次次之 (占 19.13%)，因燃燒雜草、垃圾 13 次再次之 (占 11.30%)，其次依序為菸蒂 10 次 (占 8.69%)、機械設備 6 次 (占 5.22%)、縱火及自殺各 3 次 (各占 2.61%)，前述火災起火原因占比達八成六。火災主要好發原因有電器及爐火，且占比逾五成 (詳圖 5)。

圖 5、基隆市 112 年火災起火原因
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四、火災概況

基隆市 112 年火災主要發生時段為 9~12 時，主要起火處所為路邊，主要起火原因為電器因素，主要火災類型為建築物，主要起火建築物類型為集合住宅。

綜整本市火災發生之各項因素，112 年火災計造成 4 人死亡，1 人受傷；火災發生時段以 9~12 時最多（占 18.26%），15~18 時次之（17.39%）；起火處所以路邊最多（占 26.96%），廚房次之（占 17.39%）；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最多（占 37.39%），爐火烹調次之（占 19.13%）；火災類型以建築物 71 次最多（占 61.74%），森林田野次之（占 6.96%）；起火建築物類型以集合住宅最多（占 57.75%），獨立住宅次之（占 22.54%）（詳表 3）。

表 3、基隆市 112 年火災概況

112年火災發生115次，起火建築物71次，財物損失298.7萬元

項目	1位	2位	3位
死亡人數	男性 3人，75.00%	女性 1人，25.00%	-
受傷人數	男性 1人，100.00%	-	-
發生時段	9~12時 21次，18.26%	15~18時 20次，17.39%	18~21時 21~24時 16次、13.91%
起火處所	路邊 31次，26.96%	廚房 20次，17.39%	倉庫 12次，10.43%
起火原因	電器因素 43次，37.39%	爐火烹調 22次，19.13%	因燃燒 雜草、垃圾 13次，11.30%
火災類型	建築物 71次，61.74%	森林田野 8次，6.96%	車輛 7次，6.09%
起火建築物 類型	集合住宅 41次，57.75%	獨立住宅 16次，22.54%	倉庫 5次，7.04%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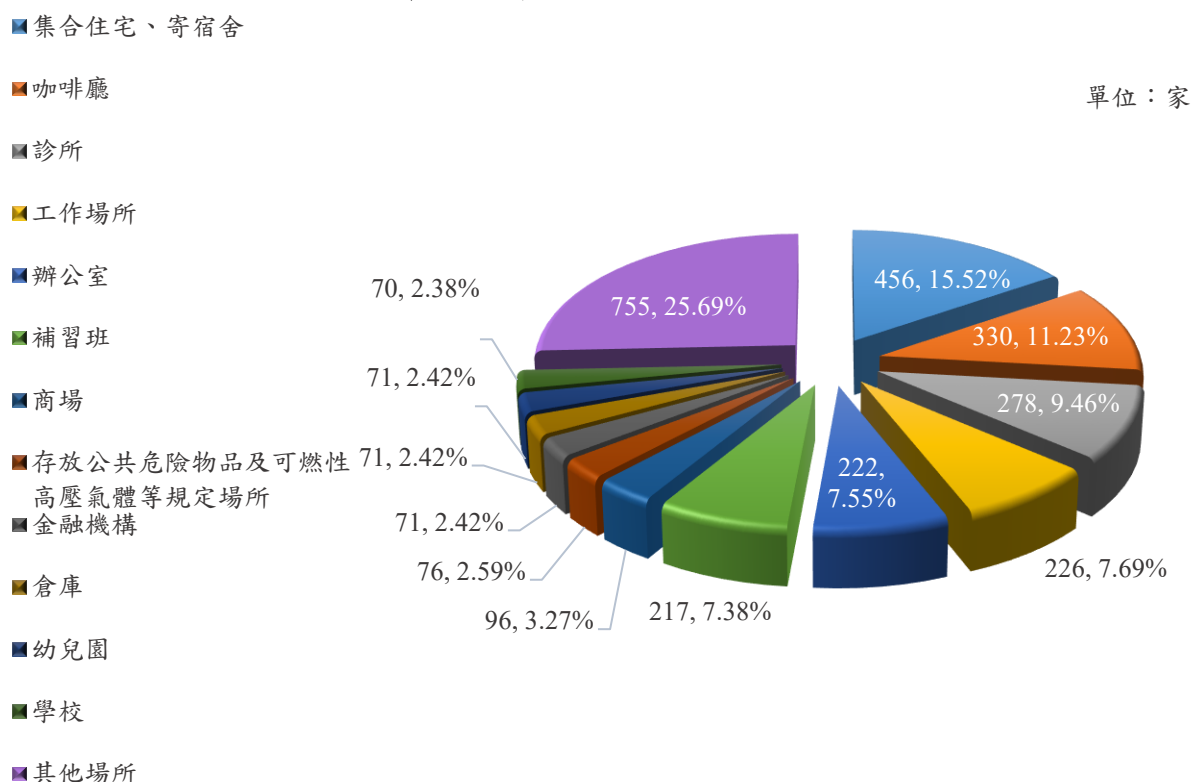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基隆市防火安全概況

一、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及查察情形

(一) 基隆市 112 年底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計 2,939 家，以多人聚集居住之集合住宅、寄宿舍(占 15.52%)最多，民眾經常前往之咖啡廳(占 11.23%)次之，診所(占 9.46%)再次之。

為保障大眾於公共場所進出及進行活動的公共安全，依據消防法規，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，需依危險程度進行列管，並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。本市 112 年底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計 2,939 家，其中以多人聚集居住之集合住宅、寄宿舍列管 456 家(占 15.52%)最多，而民眾經常前往之咖啡廳及診所各列管 330 家(占 11.23%)、278 家(占 9.46%)，工作場所及辦公室共計列管 448 家(占 15.24%)，學生於課餘期間前往之補習班列管 217 家(占 7.38%)，每日添購民生用品之商場列管 96 家(占 3.27%)(詳圖 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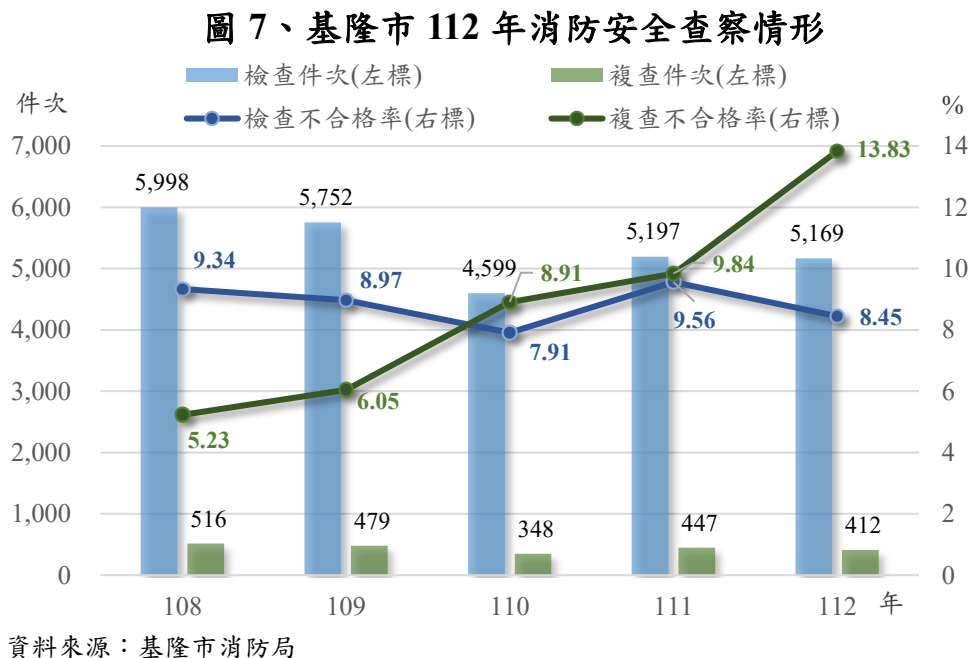
圖 6、基隆市 112 年底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
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(二) 基隆市 112 年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進行檢查計 5,169 件次，檢查不合格率為 8.45%。112 年接受複查之列管場所計 412 家，複查不合格率為 13.83%。

本市 112 年針對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進行檢查計 5,169 件次，較 111 年 5,197 件次減少 28 件次（或 0.54%），檢查不合格率為 8.45%，近年檢查不合格率介於 7.91%至 9.56%之間。經檢查不合格之場所，需再次接受複查，112 年接受複查之列管場所計 412 家，複查不合格率為 13.83%，觀察近年複查場所家數雖大致呈下降趨勢，惟複查不合格率逐年上升，112 年複查不合格率較 108 年 5.23%增加 8.60 個百分點，期藉由加強輔導檢查及複查不合格之場所，提升其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能力（詳圖 7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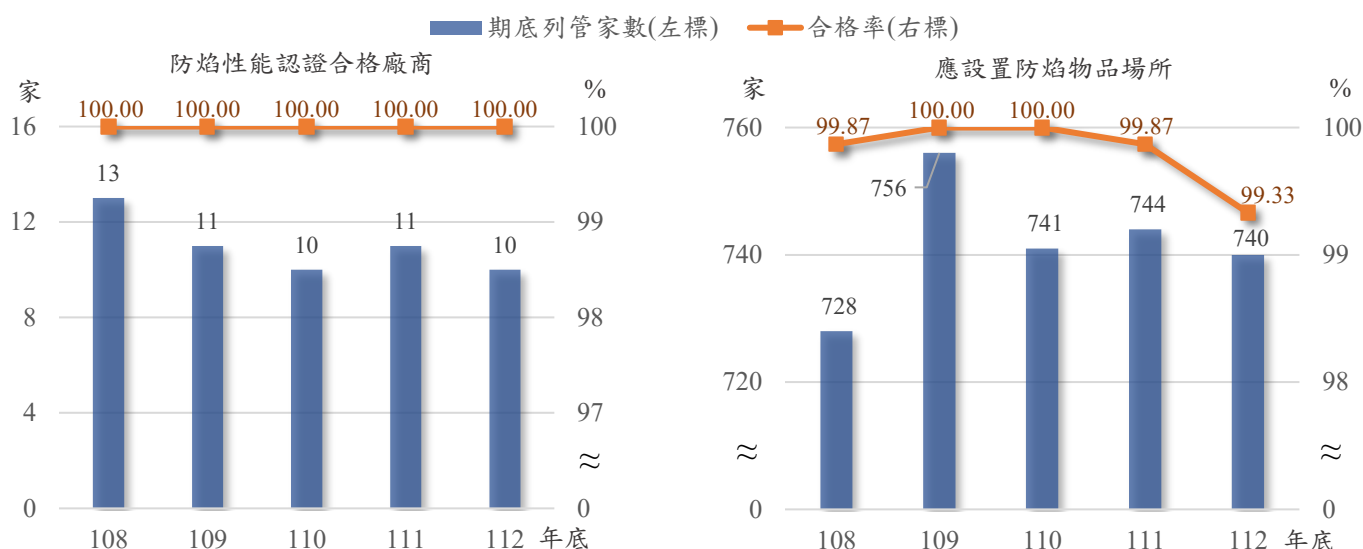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防焰規制情形

基隆市 112 年底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期底列管家數為 10 家，檢查合格率为 100.00%，近五年合格率皆為百分之百。112 年底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期底列管家數計 740 家，檢查合格率为 99.33%，近五年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檢查合格率皆在 99.00%以上。

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指定場所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，並列為列管場所，而製造防焰物品之廠商則依據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規定，需取得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，始可生產製造。

本市 112 年底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期底列管家數為 10 家，檢查合格率为 100.00%，近五年合格率皆為百分之百，廠商品質優良。112 年底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期底列管家數計 740 家，較 111 年底 744 家減少 4 家(或 0.54%)，較 108 年底 728 家增加 12 家(或 1.65%)；檢查合格率为 99.33%，較 111 年底 99.87%減少 0.54 個百分點，近五年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檢查合格率皆在 99.00%以上(詳圖 8)。

圖 8、基隆市近五年防焰規制檢查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三、防火管理執行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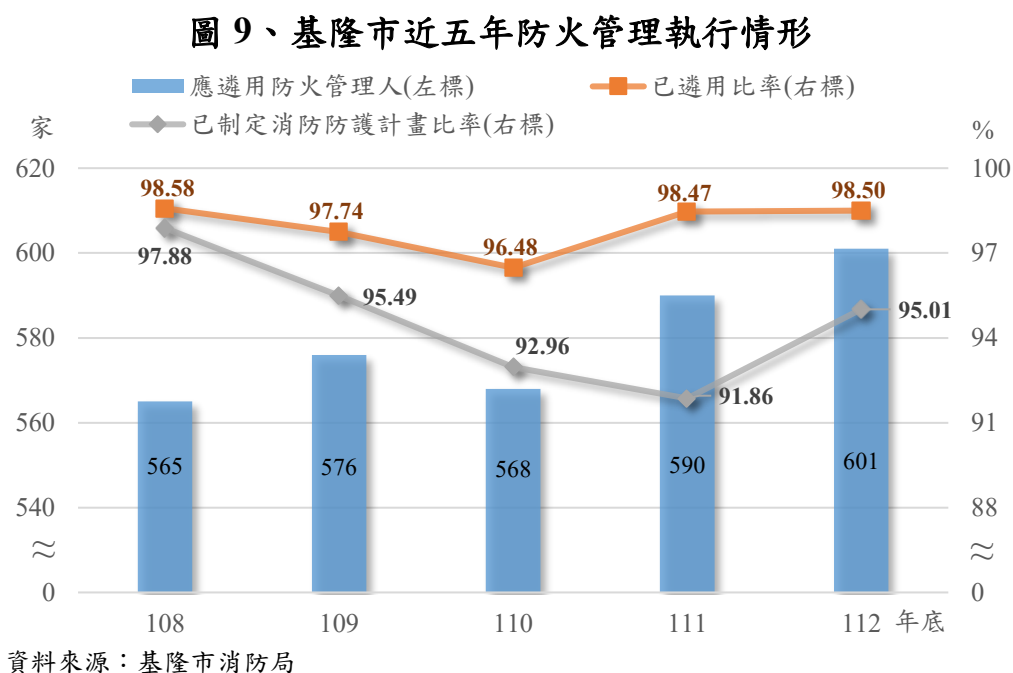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 112 年底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列管 601 家，近年除 110 年底較前一年底減少，其餘年度皆呈上升趨勢。112 年底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之比率為 98.50%，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場所之比率為 95.01%。

「防火管理制度」，即是公共場所業主應指定專人(即防火管理人)，接受適當講習及訓練，就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之消防防護計畫，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滅火報警訓練、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，以保

障該公共場所之安全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。

本市 112 年底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列管 601 家，較 111 年底 590 家增加 11 家（或 1.86%），較 108 年底 565 家增加 36 家（或 6.37%），近年除 110 年底較前一年底減少，其餘年度皆呈上升趨勢。其中 112 年底已遴用防火管理人之比率為 98.50%，較 111 年底 98.47% 增加 0.03 個百分點，較 108 年 98.58% 減少 0.08 個百分點，近年已遴用比率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底之 96.48%，自 111 年底起上升。

112 年底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之比率為 95.01%，較 111 年底 91.86% 增加 3.15 個百分點，較 108 年底 97.88% 減少 2.87 個百分點，109 年底至 111 年底逐年下降，至 112 年底回升（詳圖 9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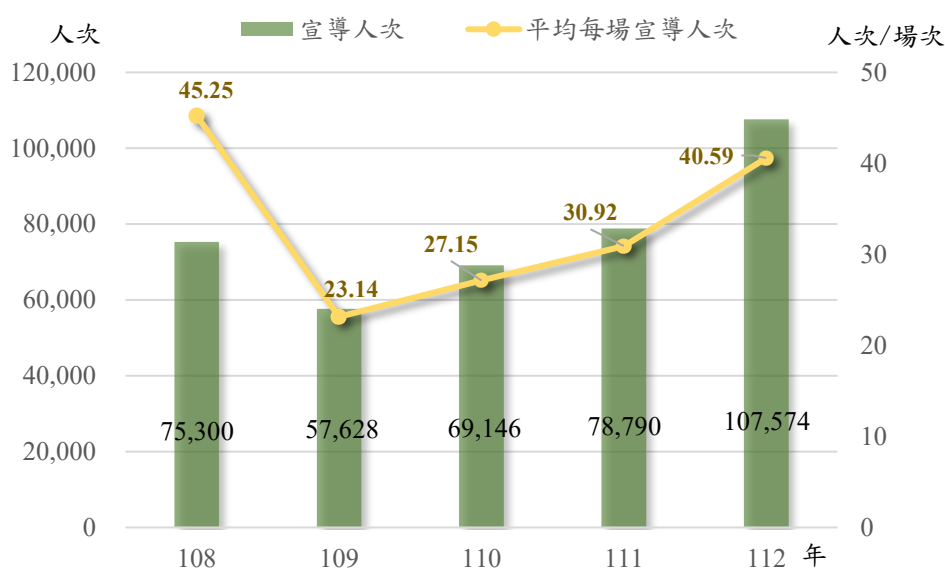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基隆市防火宣導執行成效

一、防火宣導人次

(一) 基隆市 112 年辦理防火宣導計 10 萬 7,574 人次，自 110 年起宣導人次逐年增加。112 年平均每場宣導人次計 40.59 人次，110 年至 112 年呈上升趨勢。

為保障大眾安全，本市亦透過各項宣導加強民眾防火防災觀念，112 年辦理防火宣導計 10 萬 7,574 人次，較 111 年 7 萬 8,790 人次增加 2 萬 8,784 人次（或 36.53%），較 108 年 7 萬 5,300 人次增加 3 萬 2,274 人次（或 42.86%），自 110 年起宣導人次逐年增加。112 年平均每場宣導人次計 40.59 人次，較 111 年 30.92 人次增加 9.67 人次，較 108 年 45.25 人次減少 4.66 人次，110 年至 112 年平均每場宣導人次呈上升趨勢（詳圖 10）。

圖 10、基隆市近五年防火宣導人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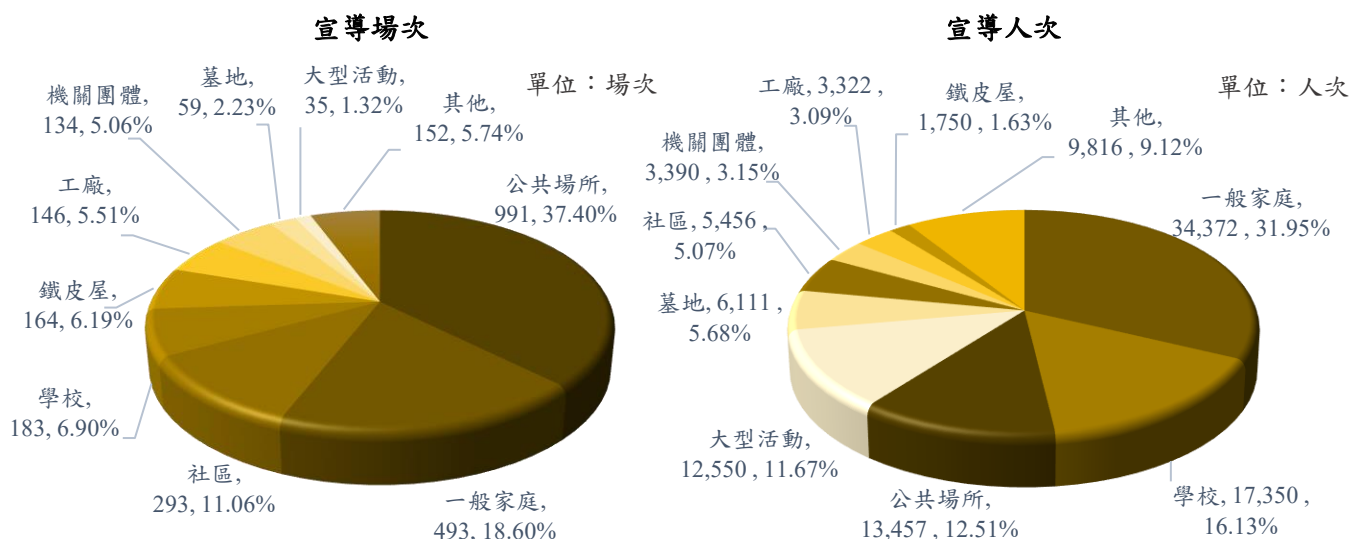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(二) 基隆市 112 年防火宣導場次計 2,650 場，以公共場所（占 37.40%）最多，一般家庭（占 18.60%）次之。112 年防火宣導人次以一般家庭（占 31.95%）最多，學校（占 16.13%）次之。

本市 112 年防火宣導場次計 2,650 場，其中以公共場所 991 場次（占 37.40%）最多，其次依序為一般家庭 493 場次（占 18.60%）、社區 293 場次（占 11.06%）、學校 183 場次（占 6.90%），前述場所辦理場次占比達七成三。

112 年防火宣導人次計 10 萬 7,574 人次，其中以一般家庭 3 萬 4,372 人次（占 31.95%）最多，其次依序為學校 1 萬 7,350 人次（占 16.13%）、公共場所 1 萬 3,457 人次（占 12.51%）、大型活動 1 萬 2,550 人次（占 11.67%），前述場所宣導人次占比達七成二（詳圖 11）。

圖 11、基隆市 112 年防火宣導成果
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二、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

基隆市 112 年新增設置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（以下皆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）戶數為 5,382 戶，截至 112 年底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戶數計 13 萬 7,924 戶，設置率達 97.37%。

依據消防法第六條規定，未裝置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。本市 112 年新增設置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（以下皆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）戶數為 5,382 戶，截至 112 年底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戶數計 13 萬 7,924 戶，設置率達 97.37%，較 111 年底 84.17% 增加 13.20 個百分點，較 108 年底 64.97% 增加 32.40 個百分點，近五年設置率大幅增加。近五年火災警報器成功預警件數累計 54 件，在引發火災初期及時阻止災難擴大，亦展現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（詳表 4）。

表 4、基隆市近五年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

年(底)別	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 (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) 設置率(%)	當年度新增設置 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 (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) 戶數(戶)	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 (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) 成功預警件數(件)
108	64.97	6,809	19
109	69.68	7,440	11
110	74.56	8,528	3
111	84.17	15,976	11
112	97.37	5,382	10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三、其他防火安全宣導

(一) 辦理親子消防體驗營、市集設置攤位進行消防安全宣導

本市消防局於 112 年 8 月舉辦親子消防體驗營活動，亦為自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以來睽違三年再度辦理之活動，兩梯次計 120 對親子 (240 人次) 參與；本 (113) 年 7 月亦辦理體驗營活動，三梯次計 180 對親子 (360 人次) 參與，期望以親子共同參與方式，充實民眾居家防災知識，並增進親子關係，使暑假能更充實、美滿。除親子消防營外，消防局亦多次於各主題市集設置攤位進行消防安全宣導，並透過小遊戲發放宣導品，提升民眾防火防災及避難逃生基本應變能力，以加強、更新及鞏固消防知識。

(二) 辦理防火週、經營粉絲專頁宣導防災知識

本市消防局於 112 年及本 (113) 年 1 月辦理防火週，並於每日安排不同主題活動，內容多元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給予民眾防火、防災知識，期能透過此次活動，使居家防火安全意識深植社會。消防局亦有設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基隆市消防局-角落消火伴」，透過網路的力量，將防災資訊擴及至社會每個角落，創建安全和諧且零災害的生活環境 (詳表 5)。

表 5、基隆市 112 年、113 年防火週活動

日期	活動主題	活動內容	日期	活動主題	活動內容
112年1月 3日	住警器免費補助拿 好康	結合義消宣導大隊成員 至避難弱者家庭宣導安 裝住警器	113年1月 2日	住宅用火災警報 器-保養及維護	結合義消宣導大隊成員 至避難弱者家庭宣導安 裝住警器
112年1月 4日	電器安全5不1沒有	結合義消宣導大隊成員 實施用火、用電安全及 防範電器火災海報宣導	113年1月 3日	電器使用安全-5不 1沒有	結合義消宣導大隊成員 實施用火、用電安全及 防範電器火災海報宣導
112年1月 5日	爐火烹調、人離火 熄	高齡者居家用火用電安 全及火災應變宣導	113年1月 4日	爐火烹調安全-人 離火熄	高齡者居家用火用電安 全及火災應變宣導
112年1月 6日	學習滅火一起來	教導社區住戶滅火器操 作及購買住宅用滅火器 及學習火災應變技能	113年1月 5日	滅火器操作使用- 拉瞄壓掃	教導社區住戶滅火器操 作及購買住宅用滅火器 及學習火災應變技能
112年1月 7日	不燃化的防火城堡	宣導室內裝修使用不燃 材料、窗簾地毯布幕使 用防焰物品	113年1月 6日	逃生計畫1216	宣導居家製作家庭逃生 計畫並演練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消防局

伍、結論及建議

由前述分析可知，本市 112 年火災發生 115 次，火災傷亡人數 5 人，主要發生在上午 9~12 時，主要起火原因為電器因素，且主要起火建築物類型為集合式住宅。為鞏固及提升防火防災基礎，降低民眾受到火災之威脅，爰研提以下相關建議：

一、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之宣導，落實各類場所針對消防安全檢查、制度之自主管理

本市 112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介於 7.91%至 9.56%之間，近五年呈增減互見情形，消防局則會針對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再次複查。112 年 6 月 21 日消防法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後生效，針對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設備維護、防焰物品使用等規定，經檢查不合格者，由原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修正為逕予舉發違規並裁罰，罰鍰金額提高為 2 萬元至 30 萬元，經消防安全檢查發現不符規定之場所，亦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張貼「不合格場所」告示，提醒民眾留意安全。期藉由修正後之法案，敦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平時主動善盡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。建議可針對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廠商加強宣導，提升其防災知識以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能力。本市亦持續辦理多項消防設備及防火設備之列管檢查作業，目的為強化防火防災之基礎，保障民眾生命安全。

二、賡續辦理防火宣導，提升民眾防火防災觀念

本市 112 年防火宣導已辦理 2,650 場次，主要針對公共場所、社區家庭及學校等人口較密集且停留時間較長之場所，以保障社會大眾安全。因火災發生往往都在一瞬間，民眾亦須學習相關防災知識，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應變自救，後續再透過專業消防技術員的協助疏散撤離，建議持續辦理防火宣導，以加強民眾防火防災之觀念。